

朝陽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品牌創意與行銷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 必修 選修	應修課程	學分數	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學分數均可 (僅列 1 個供參考)	群組 代碼	同質 課程	備註
選	行銷管理	3	行銷系	A		A 組課程，至少 9 學分
選	消費者行為	3	行銷系	A		A 組課程，至少 9 學分
選	體驗與服務創新	3	行銷系	A		A 組課程，至少 9 學分
選	品牌經營與管理	3	行銷系	A		A 組課程，至少 9 學分
選	<u>行銷數據分析</u>	3	行銷系	A		A 組課程，至少 9 學分
選	整合行銷傳播	3	行銷系	A		A 組課程，至少 9 學分
選	廣告行銷學	2	視傳系	B		B 組課程，至少 6 學分
選	設計創意思考	2	視傳系	B		B 組課程，至少 6 學分
選	廣告設計	2	視傳系	B		B 組課程，至少 6 學分
選	展示設計	2	視傳系	B		B 組課程，至少 6 學分
選	設計溝通	2	視傳系	B		B 組課程，至少 6 學分
選	廣告文案與企劃	2	視傳系	B		B 組課程，至少 6 學分
選	包裝設計	2	視傳系	B		B 組課程，至少 6 學分
選	品牌識別	2	視傳系	B		B 組課程，至少 6 學分
取得跨院系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：15 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 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 其他說明：A 群組至少修讀 9 學分，B 群組至少修讀 6 學分						

主辦單位：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連絡分機：7071

註：本次修正追認適用原已申請通過本學程之在學學生及新申請之學生。